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25日（含）起至2025年4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25日（含）起至2025年5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5月28日（含）起至2025年8月2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25日（含）起至2025年4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25日（含）起至2025年5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5月28日（含）起至2025年8月2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 - 12,300万元	亏损：389,678.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 4,800万元	亏损：391,673.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8元/股	亏损：2.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尽管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得益于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锂矿定价周期缩短，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在以前年度存在的时间周期错配的影响已大幅减弱。随着国内新购锂精矿陆续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生产基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基本贴近最新采购价格。同时，受自产工厂爬坡及技改的积极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鉴于SQM税务争议裁决对其净利润的影响已于2024年度确认，根据前述彭博社预测数据，SQM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由于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多种因素变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全球经济增长情况、供需动力、生产成本变动、运输成本变动、商品库存以及技术发展等），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如果锂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关税政策变动、汇率变动等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后续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尚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后续持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55）。

6、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7、2025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出现资金被扣划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8、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对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收入确认问题事项，2024年度公司全面梳理集团各类销售合同的核心条款，判断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因梳理工作量大，且时间不足，故公司会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全部数据梳理确认。因此，公司2024年度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中涉及跨期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仍采用时段法，并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转让款共10,897.42万元（含贴现息），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0,092.32万元（尚未兑付），现金7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55.1万元（尚未兑付）；合计尚未收回的转让款为13,672.42万元（现金，含贴现息）。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至今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补充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mgj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子邮箱：smzqb@shanxicoal.cn

变更后电子邮箱：smzqb@smgjny.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5）、（2025-047）。

一、本次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6,000	2024-1-4	2025-4-21	473	183.30

注：上表中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229.91万元。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的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87.96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2.89	-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75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2.89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75	-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6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6,000	183.30	4,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70,000	46,000	2,152.09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银行理财产品”均为3年期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受让时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的收益。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5-01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9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截至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950	2026年3月7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3,000	2026年4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11,000	2026年4月9日
合计			15,95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